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高愛文

被　　告　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